

此通告包含有關投資選擇的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對以下資訊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以作參考。

以下為有關「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包括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 1) 更改投資選擇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根據貝萊德全球基金之通告，由 2009 年 10 月 9 日起，有關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將作出更改。有見及此，以下投資選擇之投資目標及策略將修訂如下：

| 投資選擇                                       | 投資目標及策略  |
|--|--|
| 美國萬通 — 貝萊德全球基金 — 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A" (MLEOU)      | <p><b>現有的投資目標及策略</b><br/>           除小部份現金外，本投資選擇單一投資於「貝萊德全球基金 — 歐洲特別時機基金」。相關基金爭取最高總回報。相關基金將不少於 70% 總資產投資在歐洲註冊或經營主要業務的小企業股本證券。小企業指購入時佔股票市場市值最低 30% 的公司。相關基金以歐元為貨幣單位。</p> <p><b>更新後的投資目標及策略</b><br/>           除小部份現金外，本投資選擇單一投資於「貝萊德全球基金 — 歐洲特別時機基金」。相關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相關基金將總資產不少於 70% 投資在歐洲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中小型市值公司股票市場。相關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相關基金將總資產不少於 70% 投資在歐洲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中小型市值公司股票市場。相關基金以歐元為貨幣單位。</p> |
| 美國萬通 — 貝萊德全球基金 — 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A" (MLJOU) | <p><b>現有的投資目標及策略</b><br/>           除小部份現金外，本投資選擇單一投資於「貝萊德全球基金 — 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相關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相關基金將不少於 70% 總資產投資在日本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中小型市值公司股票市場。相關基金以日圓為貨幣單位。</p> <p><b>更新後的投資目標及策略</b><br/>           除小部份現金外，本投資選擇單一投資於「貝萊德全球基金 — 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相關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相關基金將總資產不少於 70% 投資於在日本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中小型市值公司之股本證券。中小型市值公司指於購入時佔日本股票市場市值最小 30% 的公司。相關基金以日圓為貨幣單位。</p>                                 |

### 2) 調整相關基金之管理費

根據貝萊德全球基金之通告，由 2009 年 10 月 9 日起，有關相關基金之管理費將修訂如下：

| 投資選擇                                       | 管理費              |
|--|------------------|
| 美國萬通 — 貝萊德全球基金 — 新興歐洲基金 "A" (MLEEU)        | 由 2.00% 減至 1.75% |
| 美國萬通 — 貝萊德全球基金 — 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A" (MLEOU)      | 由 1.75% 減至 1.50% |
| 美國萬通 — 貝萊德全球基金 — 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A" (MLJOU) | 由 1.75% 減至 1.50% |

### 3) 更改交易次數

根據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之通告，由 2009 年 10 月 15 日起，“惠理價值基金 – “B”單位”之相關基金的交易日將由每周三改為每個營業日。

隨著上述變更，投資選擇“惠理價值基金 – “B”單位”之估值日將更改如下：

| 現時估值日   | 更新後之估值日 |
|---|---------|
| 每週三。凡於每週最後一個營業日或以前獲批核的股份買賣申請，其交易日為申請獲批核後次週的估值日。 | 每營業日    |

此投資選擇之投資目標及管理費用並不受影響。

### 4) 終止認購〈定期供款除外〉

由 2009 年 10 月 15 日起，除現有客戶之定期供款外，“惠理價值基金 – “B”單位”的相關基金將不接受新認購申請。有見及此，於 2009 年 10 月 15 日或以後所提交之投資轉換、存入非定期保費、增加基本計劃的每年基本保費及增加投資選擇分配比率均不被接受，但現有於 2009 年 10 月 15 日以前已訂立於本投資選擇的定期供款，將不受影響。

### 5) 有關其他投資選擇的非重大事項更新

- i) 富通L基金  
富通L基金之託管銀行 / 主要付款代理 BGL 將於2009年9月21日起易名為 BGL BNP Paribas。
- ii) 摩根資產管理
  - 銷售文件中有關運用財務技巧及工具之章節已作出修訂，以進一步說明相關基金之證券貸出安排之收益分配性質。
  - 有關JF東協基金“A”、JF南韓基金“A”、JF馬來西亞基金“A”及JF泰國基金“A”之相關基金的財務費用及收益分派政策的特別決議案已於2009年7月2日及7月3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
  - 由2009年9月15日起，JF東協基金“A”、JF南韓基金“A”、JF馬來西亞基金“A”及JF泰國基金“A”之相關基金的註冊地點將作出更改。
- iii) 霸菱資產管理  
由2009年10月12日起，相關基金之說明書將作出修訂，包括攤薄調整。

以上之非重大事項更新並不影響有關投資選擇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請閣下登入本公司之網頁 [http://www.massmutualasia.com/en/main/invest/pc\\_fund\\_search/invest\\_notice\\_of\\_changes.html](http://www.massmutualasia.com/en/main/invest/pc_fund_search/invest_notice_of_changes.html)以詳細參閱有關相關基金更改詳情之文件。本公司亦可提供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章程及有關已獲批核之文件查閱。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於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轉換均不設轉換費用，而大部份投資選擇均豁免認購及轉換時的買賣差價，個別投資選擇除外。詳情可參考“投資選擇”冊子。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函件。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富林明基金（「本基金」）**

此函旨在通知閣下，本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將作出若干變動。

**1. 「7. 買賣」**

該章節已作出若干修改，包括認購、贖回及轉換股份程序之說明。有關之主要更改之詳情請參照附錄一之（1）。

**2. 財務技巧及工具**

香港銷售文件中有關運用財務技巧及工具之章節已作出修訂，以進一步說明本基金之證券貸出安排之收益分配性質。本基金因證券貸出交易而產生的淨收入載明於本基金的半年度及年報內。有關之說明請參照附錄一之（2）。

**3. JF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名稱之更改**

由2009年3月3日起，JF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之名稱已更改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因此，摩根富林明JF新加坡基金之投資經理人現為JF資產管理公司及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此項更改已反映於香港銷售文件。

基金之香港代表人之董事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或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 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 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 (852) 2265 1188（廣東話） / (852) 2265 1199（普通話） / (852) 2265 1133（英語）。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香港銷售及市場業務總監  
潘新江  
謹啟

2009年8月14日

## 附錄一

- (1) 香港銷售文件中「7. 買賣」內「7.4 贖回」內第九段之最後一句後將加插下文：

「管理公司可要求股東接受「代替繳付贖回款項」（即收取相等於贖回款項之子基金之股票組合）。股東可自由拒絕該等代替繳付贖回款項之方式。倘股東同意接受該等代替繳付贖回款項之方式，股東將會在小心考慮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之原則下，收取選自該子基金所持有之資產。管理公司亦可酌情接納股東對該等代替繳付贖回款項之方式之要求。代替繳付贖回款項之價值將由核數師之證書鑒定。所有與代替繳付贖回款項有關之額外費用將由提出有關要求之股東或管理公司同意之其他人士承擔。惟於本銷售文件出版之日，本基金無打算就經代名人認購之股份以該等代替繳付贖回款項方式與股東進行贖回。」

- (2) 香港銷售文件中「II. 財務技巧及工具」一節第二段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由證券貸出交易所產生的大部分收入，已撥歸參與該等交易之子基金，部分收入由負責監察該等交易之管理公司及基金之證券貸出代理人JPMorgan Chase Bank, N.A.分攤。本基金因證券貸出交易而產生的淨收入載明於本基金的半年度及年報內。該等子基金之證券之借方皆為管理公司經過對該借方之財務狀況進行合適評估後所允許。從利用以上的財務技巧及工具所得到的現金抵押可根據上述之法例、規定及宣告再投資在：」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函件。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富林明投資基金（「本基金」）**

此函旨在通知閣下，本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將作出若干變動。

**1. 「7. 買賣」**

該章節已作出若干修改，包括認購、贖回及轉換股份程序之說明。有關之主要更改之詳情請參照附錄一之（1）。

**2. 財務技巧及工具**

香港銷售文件中有關運用財務技巧及工具之章節已作出修訂，以進一步說明本基金之證券貸出安排之收益分配性質。本基金因證券貸出交易而產生的淨收入載明於本基金的半年度及年報內。有關之說明請參照附錄一之（2）。

**3. JF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名稱之更改**

由2009年3月3日起，JF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之名稱已更改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因此，摩根富林明投資基金-JF亞洲（除日本外）基金之投資經理人現為JF資產管理公司及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此項更改已反映於香港銷售文件。

基金之香港代表人之董事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或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 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 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 (852) 2265 1188（廣東話） / (852) 2265 1199（普通話） / (852) 2265 1133（英語）。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香港銷售及市場業務總監  
潘新江  
謹啟

2009年8月19日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函件。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JF基金**

**單位持有人大會投票結果及更改註冊地點**

本公司欣然宣布，附件I所列出之JF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大會已於2009年5月4日、2009年7月2日及2009年7月3日舉行。特別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已列載於附件I。有關特別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於2009年4月1日及2009年6月1日發出之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由單位持有人投票通過之更改將納入JF基金相關之信託契約及基金說明書內。

如2009年4月1日及2009年6月1日之信件所述，附件II中所列出之基金（「更改註冊地點之基金」）之經理人已決定把此等基金之註冊地點由英屬維爾京群島或開曼群島（視乎情況而定）更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因此，由2009年9月15日起（「生效日」），更改註冊地點之基金將受香港法例及稅制所管轄。按照香港目前之稅務法例，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出售或贖回單位所得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惟如單位之購入或出售會成為或組成單位持有人在香港進行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一部分，而該等收益，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乃屬收入性質，則作別論。然而，單位持有人應就彼等個別之稅務狀況向其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由生效日起，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及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將會被委任為更改註冊地點之基金之新信託管理人，有關詳情載於附件II。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更改註冊地點之基金之信託管理人已獲知會及批准以上變動。

更改註冊地點之基金將如更改註冊地點之前一樣，繼續由相同人員管理、採納及運用相同投資目標和策略。現有的首次認購費用及贖回費用、年度管理費、年度信託管理人費用及表現費（如有）將維持不變，亦不會受到註冊地點更改影響。

至於未有在附件II列出之其他JF基金，其註冊地點將維持不變。

謹請注意，JF基金最新版本之基金說明書(當中載有上述更改)將於生效日或之後，於本公司之辦事處及透過互聯網網址:[www.jpmorganam.com.hk](http://www.jpmorganam.com.hk)可供免費索取。

JF基金之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JF基金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 (852) 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 (852) 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 (852) 2265 1188 (廣東話) / (852) 2265 1199 (普通話) / (852) 2265 1133 (英語)。

代表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銷售及市場業務總監

潘新江

謹啟

2009年8月14日

附件：

- I: 特別決議案投票結果
- II: 更改註冊地點之基金列表



## JF基金 - 特別決議案投票結果

以下為JF基金之特別決議案投票結果：

| 基金名稱            | 單位持有人大會<br>舉行日期 | 特別決議案     | 結果 |
|-----------------|-----------------|-----------|----|
| JF東協基金          | 2009年7月2日       | 1. 財務費用   | 通過 |
|                 |                 | 2. 收益分派政策 | 通過 |
| JF亞洲內需主題基金      | 2009年7月3日       | 1. 財務費用   | 否決 |
| JF亞洲新領域基金       | 2009年7月3日       | 1. 財務費用   | 否決 |
| JF亞洲地產基金        | 2009年7月3日       | 1. 財務費用   | 否決 |
| JF亞一組合基金        | 2009年7月3日       | 1. 財務費用   | 否決 |
| JF亞洲總收益債券基金     | 2009年7月3日       | 1. 財務費用   | 否決 |
| JF澳洲基金          | 2009年7月3日       | 1. 財務費用   | 通過 |
|                 |                 | 2. 收益分派政策 | 通過 |
| JF中國先驅A股基金      | 2009年7月3日       | 1. 財務費用   | 否決 |
|                 |                 | 2. 收益分派政策 | 通過 |
| JF東方基金          | 2009年7月3日       | 1. 財務費用   | 通過 |
|                 |                 | 2. 收益分派政策 | 通過 |
| JF東方小型企業基金      | 2009年7月3日       | 1. 財務費用   | 通過 |
|                 |                 | 2. 收益分派政策 | 通過 |
| 摩根富林明全天候組合基金    | 2009年7月3日       | 1. 財務費用   | 否決 |
| JF五行基金          | 2009年7月3日       | 1. 財務費用   | 否決 |
| JF國際債券及貨幣基金     | 2009年7月2日       | 1. 財務費用   | 通過 |
| 摩根富林明環球地產入息基金   | 2009年7月3日       | 1. 財務費用   | 通過 |
| JF印度基金          | 2009年7月3日       | 1. 財務費用   | 通過 |
|                 |                 | 2. 收益分派政策 | 通過 |
| JF印度小型企業基金      | 2009年5月4日       | 1. 財務費用   | 通過 |
| JF印尼基金          | 2009年7月3日       | 1. 財務費用   | 通過 |
|                 |                 | 2. 收益分派政策 | 通過 |
| JF日本(日圓)基金      | 2009年7月3日       | 1. 財務費用   | 通過 |
|                 |                 | 2. 收益分派政策 | 通過 |
| JF日本店頭市場基金      | 2009年7月3日       | 1. 財務費用   | 通過 |
|                 |                 | 2. 收益分派政策 | 通過 |
| JF日本小型企業(日圓)基金  | 2009年7月2日       | 1. 財務費用   | 通過 |
|                 |                 | 2. 收益分派政策 | 通過 |
| JF日本科技基金        | 2009年7月3日       | 1. 財務費用   | 通過 |
|                 |                 | 2. 收益分派政策 | 通過 |
| JF南韓基金          | 2009年7月3日       | 1. 財務費用   | 通過 |
|                 |                 | 2. 收益分派政策 | 通過 |
| JF馬來西亞基金        | 2009年7月3日       | 1. 財務費用   | 通過 |
|                 |                 | 2. 收益分派政策 | 通過 |
| JF貨幣基金 - 港元     | 2009年7月2日       | 1. 財務費用   | 通過 |
| JF太平洋證券基金       | 2009年7月3日       | 1. 財務費用   | 通過 |
|                 |                 | 2. 收益分派政策 | 通過 |
| JF太平洋小型企業基金     | 2009年7月3日       | 1. 財務費用   | 通過 |
|                 |                 | 2. 收益分派政策 | 通過 |
| JF太平洋科技基金       | 2009年7月3日       | 1. 財務費用   | 通過 |
|                 |                 | 2. 收益分派政策 | 通過 |
| JF菲律賓基金         | 2009年7月3日       | 1. 財務費用   | 通過 |
|                 |                 | 2. 收益分派政策 | 通過 |
| JF泰國基金          | 2009年7月3日       | 1. 財務費用   | 通過 |
|                 |                 | 2. 收益分派政策 | 通過 |
| JF超凡日本基金        | 2009年7月3日       | 1. 財務費用   | 否決 |
| JF超凡南韓基金        | 2009年7月3日       | 1. 財務費用   | 通過 |
| 摩根富林明超凡環球新興市場基金 | 2009年7月3日       | 1. 財務費用   | 否決 |
| JF越南機會基金        | 2009年7月3日       | 1. 財務費用   | 否決 |



## 更改註冊地點之基金列表

由生效日起，以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開曼群島註冊之基金之註冊地點將會更改為香港。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5期東亞銀行中心32樓。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    | 基金名稱            | 現行註冊地點  | 新信託管理人           |
|----|-----------------|---------|------------------|
| 1  | JF東協基金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
| 2  | JF亞洲新領域基金       | 開曼群島    |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 3  | JF亞洲總收益債券基金     | 開曼群島    |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 4  | JF亞一組合基金        | 開曼群島    |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 5  | JF澳洲基金          | 開曼群島    |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 6  | JF中國先驅A股基金      | 開曼群島    |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 7  | JF東方基金          | 開曼群島    |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 8  | JF東方小型企業基金      | 開曼群島    |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 9  | JF國際債券及貨幣基金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
| 10 | JF印尼基金          | 開曼群島    |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 11 | JF日本(日圓)基金      | 開曼群島    |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 12 | JF日本店頭市場基金      | 開曼群島    |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 13 | JF日本小型企業(日圓)基金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
| 14 | JF日本科技基金        | 開曼群島    |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 15 | JF南韓基金          | 開曼群島    |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 16 | JF馬來西亞基金        | 開曼群島    |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 17 | JF貨幣基金－港元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
| 18 | JF太平洋證券基金       | 開曼群島    |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 19 | JF太平洋小型企業基金     | 開曼群島    |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 20 | JF太平洋科技基金       | 開曼群島    |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 21 | JF菲律賓基金         | 開曼群島    |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 22 | JF泰國基金          | 開曼群島    |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 23 | JF超凡日本基金        | 開曼群島    |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 24 | JF超凡南韓基金        | 開曼群島    |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 25 | JF越南機會基金        | 開曼群島    |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 26 | 摩根富林明全天候組合基金    | 開曼群島    |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 27 | 摩根富林明環球地產入息基金   | 開曼群島    |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 28 | 摩根富林明超凡環球新興市場基金 | 開曼群島    |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 附錄一

- (1) 香港銷售文件中「7. 買賣」內「7.4 贖回」內第九段之第二句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管理公司可要求股東接受「代替繳付贖回款項」（即收取相等於贖回款項之子基金之股票組合）。股東可自由拒絕該等代替繳付贖回款項之方式。倘股東同意接受該等代替繳付贖回款項之方式，股東將會在小心考慮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之原則下，收取選自該子基金所持有之資產。管理公司亦可酌情接納股東對該等代替繳付贖回款項之方式之要求。代替繳付贖回款項之價值將由核數師之證書鑒定。所有與代替繳付贖回款項有關之額外費用將由提出有關要求之股東或管理公司同意之其他人士承擔。惟於本銷售文件出版之日，本基金無打算就經代名人認購之股份以該等代替繳付贖回款項方式與股東進行贖回。」

- (2) 香港銷售文件中「II. 財務技巧及工具」一節第二段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由證券貸出交易所產生的大部分收入，已撥歸參與該等交易之子基金，部分收入由負責監察該等交易之管理公司及基金之證券貸出代理人JPMorgan Chase Bank, N.A. 分攤。本基金因證券貸出交易而產生的淨收入載明於本基金的半年度及年報內。該等子基金之證券之借方皆為管理公司經過對該借方之財務狀況進行合適評估後所允許。從利用以上的財務技巧及工具所得到的現金抵押可根據上述之法例、規定及宣告再投資在：」